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数量为 2 户，股份数量为 101,579,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4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为 36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5 号）同意注册，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中洲特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90,000,000 股变更为 12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453,57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1,546,42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 1,546,422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部分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 37,908,000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36,000,000 股。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8,72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78,000,000 股。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3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为 129,970,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为 104,029,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冯明明、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盾佳"）。

冯明明、上海盾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承诺：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盾佳承诺：

"1.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公司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通过上海盾佳间接持股股东、监事李猛、张庆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蒋俊、祝宏志、潘千、吕勇承诺：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冯明明、上海盾佳，就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冯明明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6,100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2,498,788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01%。冯明明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冯明明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4,700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2,937,28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17%。冯明明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包括本次增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1,57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2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冯明明	82,642,950	35.3175%	82,642,950	注 2
上海盾佳	18,936,450	8.0925%	18,936,450	注 2
合计	101,579,400	43.41%	101,579,400	

注 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注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冯明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监事李猛、张庆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蒋俊、祝宏志、潘千、吕勇是上海盾佳股东，为公司间接持股股东。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29,970,912	55.54%	−101,579,400	28,391,512	12.13%
高管锁定股	28,391,512	12.13%	−	28,391,512	12.13%
首发前限售股	101,579,400	43.41%	−101,579,400	0	0.0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29,088	44.46%	101,579,400	205,608,488	87.87%
3、股份总数	234,000,000	100.00%	−	234,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中洲特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洲特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洲特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洲特材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业务，延伸产业链布局，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整体发展战略，以自有资金 500 万人民币在杭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虞欣（杭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目前，该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虞欣（杭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大厦 1 幢 2001 室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严利忠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自有或自筹资金）

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DEJ2BTX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在现有业务稳定增长且总体运营能力不断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横向拓宽业务，并延伸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经营规模，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按计划审慎、合规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但未来仍不排除受到相关政策以及市场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虞欣（杭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 / 收益）	购买 / 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 / 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20,000,000.00 /133,150.68	−/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 209 号收益凭证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2.70%/2.70%	无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40 期	2024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	1.05%−2.55%/−	无
6	三羊马	30,000,000.00 /57,073.97	购买 / 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94 期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1.05% −2.48% /2.48%
7	三羊马	30,000,000.00 /−	购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伍零定制款 2024 年第 2 期收益凭证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1.50%−3.30%/−
8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40 期	2024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	1.05%−2.55%/−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 / 收益）	购买 / 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 / 实际
1	三羊马	30,000,000.00 /−	购买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 1000 指数单鲨看涨 11 号收益凭证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1.50%−5.28%/−
2	三羊马	20,000,000.00 /133,150.68	购买 / 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 209 号收益凭证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2.70%/2.70%
3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 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8 期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1.00%−7.10%/−
4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9 期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1.00%−6.10%/−
5	三羊马	30,000,000.00 /−	购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兔睿 24015 号收益凭证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2.80%−3.00%/−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501642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3）公司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3667487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4）公司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107000225832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 17.47 元/股（该价格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9）。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589,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8.70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4.7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1,544.80 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相关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4-058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参与方式

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5:00 至 17:00 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出席人员

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维东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秀磊先生，独立董事曹先军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 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 时至 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 15:00 时。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雄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6,707,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3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90,72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0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986,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3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66,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二）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俊、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陆曙光律师、邱馨瑶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服务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687,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0%；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7,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65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陆曙光、邱馨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前次预计的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 万元 −2,000 万元	盈利：4,227.1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69%−6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 万元 − 380 万元	盈利：3,409.8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8.86%−91.20%	

注：以上表格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 万元 −2,000 万元	盈利：850 万元 −1,100 万元	盈利：4,227.17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52.69%−62.15%	比上年同期下降：73.98%−7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 万元 − 380 万元	亏损：280 万 −400 万	盈利：3,409.87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88.86%−91.20%	比上年同期下降：108.21%−111.73%		
营业收入	—	4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53,469.85 万元	是
扣除后营业收入	—	38,000 万元 −48,000 万元	51,637.25 万元	是

注：1.以上表格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2."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会计师事务所已接近完成对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经过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深入交流与确认，公司始终坚守谨慎性原则，全面考量了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各项因素，并据此补充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对部分递延收益的分摊及部分合同收入确认条件进行了重新论证与分析，对当期确认金额进行了重新计算。由于上述调整，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净利润与前次业绩预告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正的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的进一步核算结果，仍属预告数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目前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3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澄